

中意福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3 年、5 年、10 年、15 年以及 20 年）	
2、投保年龄： 出生满 7 天至 60 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止	
4、保险责任：	
（1）身故保障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合同随即终止： （1）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之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并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另外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8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30万，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全残保障	
◆ 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且确认全残时未满 60 周岁，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3）生存给付	
◆ 生存礼金	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自合同生效后我们将于每满两年的保险单周年日，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礼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生存礼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年满7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首次给付生存礼金的时间为第2个保险单周年日。
◆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累计已支付的合同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作为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5、责任免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障相应的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6）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合同责任免除条款中所约定的高风险活动； (10) 被保险人从事条款中规定的高风险职业，并且由于这些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障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同时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残； (2)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钱某，男性，年龄 30 岁，保险费支付期限为 20 年，保障至 8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

保险 单年 度末	已达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礼金	累计生存 给付(累 积生息)	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 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1	31	6,319	6,319		0	6,319	180,000	1,978	14	14	25	25	35	35
2	32	6,319	12,638	3,000	3,000	12,638	180,000	5,368	67	81	122	148	175	211
3	33	6,319	18,957		3,090	18,957	180,000	5,521	100	184	180	332	259	476
4	34	6,319	25,276	3,000	6,183	25,276	180,000	9,503	173	362	313	655	452	943
5	35	6,319	31,595		6,368	31,595	180,000	10,308	206	579	372	1,047	536	1,507
6	36	6,319	37,914	3,000	9,559	37,914	180,000	14,530	279	876	504	1,582	727	2,279
7	37	6,319	44,233		9,846	44,233	180,000	15,616	317	1,219	572	2,202	825	3,173
8	38	6,319	50,552	3,000	13,141	50,552	180,000	20,101	393	1,648	710	2,978	1,023	4,291
9	39	6,319	56,871		13,536	56,871	180,000	21,489	433	2,131	782	3,849	1,127	5,546
10	40	6,319	63,190	3,000	16,942	63,190	180,000	26,260	511	2,706	925	4,890	1,332	7,045
15	45	6,319	94,785		26,008	94,785	180,000	42,998	815	6,783	1,474	12,262	2,123	17,666
20	50	6,319	126,380	3,000	39,710	126,380	180,000	67,863	1,193	13,355	2,158	24,147	3,109	34,790
25	55	-	126,380		52,403	126,380	180,000	72,590	1,213	21,880	2,194	39,560	3,161	56,996
30	60	-	126,380	3,000	70,308	126,380	180,000	81,386	1,266	31,976	2,289	57,816	3,299	83,300
35	65	-	126,380		87,875	126,380	180,000	88,326	1,302	43,900	2,353	79,376	3,391	114,364
40	70	-	126,380	3,000	111,430	126,380	180,000	99,507	1,376	58,035	2,488	104,935	3,585	151,189
45	75	-	126,380		135,547	126,380	180,000	109,333	1,418	74,712	2,565	135,090	3,696	194,640
50	80	-	126,380		290,075	126,380	180,000	126,380	1,511	94,423	2,732	170,731	3,937	245,992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